

# 董教总教育中心（非营利） 有限公司发展始末



资料与档案局 / 林玉娟、谢春美

## 一、探源华侨山岗：历史与利用

董教总教育中心的发展起源于对华侨山岗（即目前董总、教总、独大行政部及新纪元大学学院所在，土地编号 Lot 5, Seksyen 10, Jalan Bukit, 43000 Kajang, Selangor）地段的利用历程。华侨山岗原为1912年创办的“加影华侨学校”所在地。1948年，紧急状态期间，学校遭受殖民地政府关闭，校地被英军占用。学校董事会在学校停办后继续保存并争取校地拥有权。

马来亚独立后，华侨学校董事会于1960年成立产业受托会，负责管理与保护校产。然而，复校遥遥无期，为免荒废校地，华侨学校产业受托会于1974年将校地租予独立大学有限公司（简称“独大”）作为创立独立大学的校址。

1978年，经过一系列变迁后华侨学校产业受托会改组，校地由当时的加影八大社团（即育华校友会、乌鲁冷岳广东会馆、客属公会、福建会馆、加影矿商公仁、善余俱乐部、广东义山公会、

民生体育会；其后加入锡米山华小校友会，遂成今日的九大华团）所组成的“加影华侨产业受托会”（简称“产业受托会”）共同管理，并于1981年，在多方努力下，拿回校地拥有权。

1982年独立大学申办失败，独大根据判词的法律含义，决定展开研究创办一所专门学习与研究华文与华族文化及其他语言、文化的学院或研究中心的可能性。1983年12月17日，独大成立以林晃昇、陆庭谕、饶师泉、苏林邦、刘锡通、苏天明及郭洙镇为成员的小组，探讨华侨山岗地段的发展。经过多次会议讨论及征取各方意见，最后基于华文独中发展的迫切需要为关键考量，认为独大应与董教总独中工委互相配合，为发展民族教育作出贡献，展开下列工作：

- （1）华文独中毕业生高等教育的升学辅导工作；
- （2）华文独中师资的专业训练计划；
- （3）语文、教育与文化资料中心；
- （4）其他有关文教活动。



尚未开发的华侨学校校址。（1984年摄）

为此，独大决定在华侨学校校址建设高等教育升学辅导及资料中心。

为了不辜负华社先贤兴办华侨学校的宗旨，1989年10月1日，产业受托会将其其中8.5英亩校地捐献给独立大学有限公司并提出六项附带要求，即：

- （1）有关校地只准作为发展民族教育用途。
- （2）受托会需有适当的代表人数无条件参与独大的理事会。
- （3）不论任何情况下，校地不得转让、变卖或抵押。
- （4）万一建设计划告吹或半途而废，独大应无条件将校地交回受托会。
- （5）行政楼中设一适当部份以表扬先贤的办学精神。
- （6）转名后须立即动工。

1991年4月22日，双方完成了转名手续。随后，董教总与独大签署了土地租用合约，在华侨山岗兴建“董教总教育中心”。土地租约期限为三十年，可延长三十年。

## 二、建设董教总教育中心：实现梦想

1967年，教育部宣布没有剑桥高级文凭（H.S.C）或联合邦教育文凭

（M.C.E）之中学生（包括华校生）不准出国深造，意图断绝华文独中生出国深造之路。董教总除坚决反对外，更决定在本地创办华文大学以解决上述难题。于是开始探讨创办一所华文大学，因此展开了轰轰烈烈的“独立大学运动”。申办独大过程波折重重，从获得群众支持的签盖运动到最后诉诸司法也夙愿难成。但是，为了实现让华人子弟接受高等教育的愿望，暂时的受挫反而更坚定了华社完成从小学、中学到大学完整母语教育体系的信念，也是华社长期奋斗的目标。

从80年代到90年代，华社都在等待时机、在探寻更好的策略、在做最充分的准备，于是当国内外时势变化，中文的价值大大提高，国家为迎合大趋势而对教育政策略为开放之际，董总、教总、独大三大机构决定扩大设立高等教育升学辅导中心计划，将华侨山岗发展为“董教总教育中心”。

1991年，董总发起全国性筹款运动，以建设“董教总教育中心”，并展开了一系列大规模的筹款活动，包括1992年的火炬行筹款和1993年的百万松柏献华教及华教三喜（华教节、独中复兴运动二十周年及独大独中加影行政楼落成）万人宴。董教总也向全国展开劝捐活动，最终筹集到了第一期建筑工程，即四层楼的独大独中加影行政楼（A座行政楼）建筑基金。为了建设独大独中加影行政楼，需要将部分地段献给当局。经献地后，仍有7.9英亩的面积可供使用。

1993年12月19日，独大独中加影行政楼（A座行政楼）落成。随后，1994年10月中旬，董总行政部正式迁入加影行政楼。董总是行政楼的业主。

行政楼作为董教总独中工委行政部及独大秘书处的办公室。其中第三楼的

302室则交由华侨产业受托会使用，作为“华侨学校纪念室”，符合受托会转名给独大时作为附带条件的第五项。从1996年开始，行政楼的第三楼部分空间充作新纪元学院筹备处的办事处。1997年7月1日，非营利公司向董总租用行政楼第三和第四楼作为新纪元学院的校址，并签署了租约。

行政楼的落成仅是起点，是“董教总教育中心”的第一期工程，第二期工程已规划包涵了学员宿舍、食堂、教学大楼、讲堂、图书资料中心和多元用途礼堂，是集行政、教学、活动空间于一体的教育中心。1995年，董总再次发起全国性筹款运动，以建设“董教总教育中心”的第二期建筑工程，包括一座13层楼的C座“饮水思源”宿舍大楼及七层的B座教学楼。1999年10月2日开始推泥工程，2001年年底建成，于2002年初启用。

### 三、成立董教总教育中心（非营利）有限公司：迈向未来的关键一步

1993年，董总成立申办高等学院小组，着手收集、研究申办学院的方式、程序和课程等。同年，董总、教总、独大及独中工委召开联席会议，通过议案，成立董教总教育中心（非营利）有限公司（简称“非营利公司”）。该公司由董总主席郭全强、教总主席沈慕羽和独大主席胡万铎为发起人，并委托周素英会计事务所办理注册事宜，以进一步落实申办大专学院。

1994年2月26日，教总第四十二届常务理事第（4）次会议追认董总、教



非营利公司第一届董事部成员合摄。

总及独大三机构申办非营利公司联名注册事，并由郭全强、陆庭谕及胡万铎签署。3月24日，当局正式批准非营利公司的注册。8月25日，董总、教总和独大会议决定各派代表五位出任董事，筹办非营利公司成立大会。

1994年9月18日，董总、教总和独大代表召开会议讨论成立非营利公司，议决由三机构各派出五位代表形成十五位当然董事，选举出六位赞助人成为个人董事，共同组成第一届董教总教育中心（非营利）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还选出第一届执行董事会成员，郭全强担任主席。

主席：郭全强  
副主席：林晃昇  
秘书：叶新田  
副秘书长：陈友信  
财政：江秀滔  
副财政：赖兴祥  
董事：陆庭谕

公司成立初期，主要致力于募捐和完成建筑工程，积极与国内外从事高等教育的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在与董总、教总、董教总独中工委的商议后，公司确定了三大工作重点：

（a）申办及筹建新纪元学院，尔后继续推动学院的发展。

- (b) 配合东南亚各国的华教组织，推动东南亚华文教育的发展。
- (c) 配合举办汉语水平考试，推广汉语在本地的使用。

## 四、创办新纪元学院：克难前行

1994年8月27日，非营利公司正式向教育部学校与教师注册组呈函申请建立学院。经过非营利公司及各方的不懈努力，以及时机的顺利条件，教育部原则上批准设立新纪元学院，但需要在一个月满足教育部提出的各项条件。

1997年6月11日，教育部副部长冯镇安移交志期1997年5月28日的“新纪元学院正式批准函”，标志着学院建立的重要里程碑。随后，非营利公司按照规定向雪兰莪州教育局提呈了“注册学院申请”。9月30日，雪兰莪州教育局向非营利公司发出了志期9月24日的新纪元学院注册批准函。

创办华文高等院校的过程千辛万难，所幸华社不气不馁，终于迎来胜利的曙光，1998年3月1日，新纪元学院顺利开课，为华文教育事业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 五、非营利公司成员和董事结构的演变：权力变迁

董教总教育中心（非营利）有限公司的会员包括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团体会员仅有董总、教总和独大三个机构；而个人会员则向公众开放。尽管如此，非营利公司的组织条文和章程明确规定董总、教总和独大为公司的发起人，并规定了三机构在董事会中的主导作用。

在由二十一人组成的董事会中，董总、教总和独大各派出五位董事，占据了71.4%的比重。同时，三机构的代表在执行董事会中也担任着大多数要职，包括董总主席出任董事会主席，教总主席出任董事会副主席的传统惯例。自成立非营利公司以来，董事会组成结构和运作一直相当顺畅，管理下的各项业务，特别是新纪元学院的建设与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

然而，自2005年7月非营利公司董事会改组后，原本由董总、教总和独大三大机构主导的结构开始发生变化。从2010年开始，非营利公司的个人会员渗入别有居心人士，以此达到修改公司章程的目的，借以稀释董总、教总、独大三机构在董事会中的地位和权利，进而把非营利公司和新纪元学院两大华社公共产业，由团体主持丕变为个人把持。

2013年，非营利公司修改章程，增加十六名个人董事，使个人董事的比重超过三机构的董事。在“董总风波”（参阅附录解说）后期，即2015年8月23日，董总十三个属下会员州中的十个会员州的代表成功召开大会，选出新的董总领导层，这也意味着新任董总主席将出任非营利公司的董事部主席，原有的非营利公司领导层失去了领导层的职位。

根据非营利公司章程规定，董总需要重新委任新领导层的五位代表出任非营利公司的董事，以取代原有的非营利公司领导等职位。然而，在此时，大批个人会员迅速获批准加入非营利公司，并召开大会修改非营利公司章程，强行通过将董总、教总和独大的董事人数从各五位削减至两位，个人会员董事增至二十五位，并增加四名委任董事。

2016年1月2日，董总、教总及独大三机构在非营利公司特大前夕，分别呈

函非营利公司董事会，抗议企图篡改董总、教总和独大发起并创立非营利公司的历史，以此利用个人董事掌控董事会的行为。

2016年1月19日，非营利公司董事部主席叶新田复函，指出依据公司组织规章和条例，非营利公司的签名人或第

一届董事为郭全强、陆庭谕和胡万铎。他表示，董总、教总和独大共同创立非营利公司的说法是误导性、没有道理和不正当的。此举公然否定了董总、教总和独大作为非营利公司的创立单位的史实，意图利用个人会员来将公共财产据为私有。

董总、教总、独大三机构在董事会比重变化一览表

| 年度                       | 非营利公司董事会组成 |             |       |                   |       |
|--------------------------|------------|-------------|-------|-------------------|-------|
|                          | 总数         | 董总、教总、独大    |       | 个人董事              |       |
|                          |            | 人数          | %     | 人数<br>(选出) + (委任) | %     |
| 1994-2010年<br>(创立于1994年) | 21         | 15<br>5+5+5 | 71.4% | 6<br>(6) + (0)    | 28.6% |
| 2010年修章                  | 25         | 15<br>5+5+5 | 60%   | 10<br>(10) + (0)  | 40%   |
| 2013年修章                  | 31         | 15<br>5+5+5 | 48.4% | 16<br>(10) + (6)  | 51.6% |
| 2015年修章                  | 35         | 6<br>2+2+2  | 17.1% | 29<br>(25) + (4)  | 82.9% |

## 六、采取司法途径：捍卫主权

董总、教总和独大三机构决定诉诸司法途径以捍卫非营利公司管理权。三机构深知，这场斗争关乎华教的未来，更是对历史使命的坚守。2016年1月19日，董总、教总及独大三机构召开新闻发布会发表联合文告，表明三机构不接受非营利公司于2016年1月2日的特大议决，并已通过法律途径提呈各机构五名代表的委派书。

2016年8月1日，高庭驳回了董总、教总及独大三机构挑战非营利公司修改章程的司法检讨申请，并命令三机构支付合共二万令吉的堂费。面对这一

局面，董总、教总和独大三机构并未气馁，继续通过法律途径争取。2016年8月5日，董总、教总和独大三机构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将抗争到底，包括就非营利公司特大修章的判决提出上诉。

2017年，非营利公司主权争议仍未平息。非营利公司主席宣称，新纪元大学学院仍属于非营利公司所有，但管理权由作为子公司的新纪元教育有限公司负责。董总、教总和独大三机构对此表示无法认同，认为这违背了当初创立时的精神。

2017年5月2日，董总、教总和独大三机构发表联合文告，表示非营利公司已经边缘化了董总、教总和独大，完全

违背了当初创立时的初衷。三机构决定继续抗争，不会放弃管理主权。

2017年10月31日，上诉庭作出判决，裁定非营利公司召开的特大所修改的议程和议决为合法及有效。董总、教总及独大三机构的上诉申请也在2018年1月被联邦法院驳回，未能改变非营利公司的管理权归属。

尽管面临种种挑战，董总、教总及独大三机构仍坚定捍卫自身权益。2018年2月13日，针对非营利公司修改章程的诉讼案，三机构发表联合声明，宣布将停止参与该非营利公司的一切活动，抵制董事会会议，并考虑全面退出团体会员资格。

2018年5月4日，非营利公司在没有三机构代表的情况下进行复选，叶新田继续担任主席。然而，这并未改变三机构的决心。

三机构于2018年9月19日召开联席会议，会上一致议决保留在非营利公司的团体会员藉，同时也议决退出非营利公司董事部，因此不会各派两名代表出任非营利公司董事，并且今后一概杯葛非营利公司的一切活动，直到三机构在非营利公司的主导权和原有地位获得恢复为止。

2018年11月18日，董总、教总、独大三机构发表联合声明——《告社会大众书》，该声明表明，虽然非营利公司仍然使用董教总的名义，但实质上已脱离董总与教总，沦为名存实亡的机构。因此，三

机构呼吁各大华基政党、华团、公民团体及广大关心华文教育的社会大众，严正看待以叶新田、邹寿汉为首的团伙，公然侵占原本属于华社的公共资产，对公民社会带来严重的破坏，并对华教团体的社会公信力造成伤害。各方应积极响应三机构的号召，统一步伐，群起杯葛，继续向他们施压，以还原三机构在非营利公司的主导权。

## 七、结语

对付破坏最好的方法是建设。在董总、教总及独大三机构面对非营利公司的权力挑战时，都能坚定地捍卫主权和尊严。尽管面临法律诉讼、司法审查和不断的挑战行为，却始终保持着团结和决心，为华文教育事业谋求更大的发展。董总、教总及独大三机构的抗争并非只是为了一己之私，更是为了维护整个华教事业的尊严和未来。回想当年筹建董教总教育中心三座大楼时的初心，那万众一心的沸腾，集合了千千万万热爱民族教育同胞的心愿何时才能得以达成？再看今朝，那耗费十年心血建成的三座大楼，虽历经风雨，却依旧屹立。然而，内部的权力纷争却让其摇摇欲坠，岌岌可危。如同雨过山村，又见江流，只要董总、教总及独大三机构坚持不懈，仍能看到希望的曙光。

## 董教总教育中心（非营利）有限公司大事纪要

### 成立董教总教育中心（非营利）有限公司

1993年  
10月20日

董总、教总、独大及独中工委召开联席会议，议决成立非营利公司，由董总主席郭全强、教总主席沈慕羽和独大主席胡万铎为发起人，并委托周素英会计事务所办理注册事宜，以进一步落实申办大专学院。

1994年  
3月23日

非营利公司获准注册。

1994年  
3月24日

正式成立非营利公司。

1994年  
8月25日

董总、教总和独大有限公司召开会议，交流成立非营利公司事宜，决定由三机构各派出代表五位，出任董事，以筹办非营利公司成立大会。

1994年  
8月27日

非营利公司向教育部学校与教师注册组呈函申请建立学院。

1994年  
9月18日

董总、教总和独大代表在“独大独中加影行政楼”召开会议，讨论成立非营利公司。会上决定由15名三机构的当然代表董事与6名赞助人推选的个人董事，共同组成第一届董教总教育中心（非营利）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紧接着产生非营利公司第一届执行董事会成员。

### 非营利公司会员和董事结构变化

2010年  
8月26日

新纪元学院风波步入尾声时，非营利公司董事部主席叶新田于8月26日召开特别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与条例，增加个人董事至10人，另委任董事6人，变成31人。任期也从2年改为4年。

2015年  
8月23日

董总召开特别会员代表大会，选出以刘利民为首的新届董总领导层，意味着董总在非营利公司董事部的5名代表即将更换，叶新田已不具代表董总出任非营利公司董事部主席的资格。

2015年  
9月17日

非营利公司董事部主席叶新田发出会议通知信，将于2015年10月10日召开特别会员代表大会以修改章程条文。

2015年  
9月26日

董总、教总和独大发表联合声明，谴责叶新田所召开的特大企图修改章程，以削弱非营利公司的创办团体，即董总、教总和独大在董事会的团体代表人数，三机构绝不会认同也不会出席。

组织

董总历届  
理事名表

华教简史  
与大事纪要

专题

教育数据

董总属会  
简介

编后语

编委会名单

2015年  
9月30日

- 非营利公司发表文告回应，声称该公司章程并未阐明董事部主席职位自动由董总主席担任，修改章程的建议不是为了巩固权位，而是为了迎接新纪元学院升格为大学学院的挑战。

2015年  
10月2日

- 董总、教总、独大三机构指出，叶新田在非营利公司章程第18条（VIII）条文下，已经失去教育中心有限公司主席一职，三机构对于有人冒用该公司名义发文告，将保留法律诉讼权利。

2015年  
10月3日

- 叶新田和邹寿汉以非营利公司董事部主席和总务之名发表声明，否决刘利民于2015年9月28日发函终止两人代表董总担任非营利公司董事的资格，并指出教总主席王超群于9月28日以非营利公司副主席身份发出于10月5日召开董事部特别会议的通告是违法违章及无效的。

2015年  
10月5日

- 王超群召开非营利公司董事部特别会议，重组该公司第十届董事部成员。以副义务秘书陈纹达为首的6位董事质疑此次会议的合法性，声称已入禀法庭要求展延此董事部特别会议。

2015年  
10月8日

- 董总、教总和独大发表联合声明，促请三机构会员不要出席冒用非营利公司名义举行的特别会员代表大会。

- 叶新田指出，法庭已发出临时禁令，禁止王超群等一干董事，执行分别于2015年9月28日发出的紧急会议通知中的议程以及所有在10月5日的特别会议中所批准的议案。法庭已择定10月28日对该项申请进行审讯。

2015年  
10月9日

- 高庭法官扎娜拒绝发出临时禁令给董总、教总、独大，以阻止叶新田召开特别会员代表大会修改章程。

2015年  
10月10日

- 叶新田召开特别会员代表大会，获得57人出席。董总、教总及独大没有代表出席，会议一致通过修改章程，将董总、教总及独大的代表从原有各5人削减至2人，个人董事由10人增加至25人，而由董事部委任的董事则由6人减至4人。此外，特大也通过删除章程第18（VIII）条文。

2015年  
10月22日

- 董总、教总、独大和董教总教育中心向高庭要求撤销阻止叶新田召开非营利公司特别会员代表大会的申请，法庭裁定四机构缴付叶新田5千令吉堂费。

2015年  
11月5日

- 董总、教总及独大指出，三造律师在处理案件过程中，从公司注册局（SSM）的记录中发现叶新田、邹寿汉仍然拥有“新纪元教育私人有限公司”股权，并没有移交给董教总教育中心。董教总教育中心的1千500万资产也仓促注入新纪元教育私人有限公司帐户，三造已针对此事向加影警局备案。

**2015年  
11月6日**

- 叶新田指出，该公司是遵循公司的章程与条例，符合1965年公司法令下进行一切相关股权转移的程序。

**2015年  
11月7日**

- 董总、教总及独大出示大马公司委员会（SSM）于11月1日索取到的官方记录。

**2015年  
11月18日**

- 非营利公司、董总、教总和独大入禀法庭起诉叶新田、邹寿汉等17人违反该公司章程，要求法庭宣判该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召开的“特别会员代表大会”所有章程和议决非法及无效。

**2015年  
12月5日**

- 叶新田指未收到王超群等入禀高庭的法庭文件。他说，该公司决定于2016年1月2日召开特别会员代表大会。

**2015年  
12月15日**

- 高庭法官扎娜美韩宣判王超群等人在2015年10月5日召开非营利公司董事部特别会议重组该公司第十届董事部成员的议决无效。

**2015年  
12月29日**

- 董总、教总和独大指责将于2016年1月2日举行的非营利公司特别会员代表大会纯粹是要削弱董总、教总和独大三机构的代表权，变相开除三个创立公司的组织的9位董事。

**2015年  
12月31日**

- 董总、教总及独大三机构发表联合文告，限时24小时要求叶新田及邹寿汉等人回应三机构所提出的系列提问，否则将号召华社群起抗击“把华社公有资产霸为私人掌控”的企图。

**2016年  
1月2日**

- 非营利公司召开特别会员代表大会，共有67位会员出席，会上选出15+1位新董事成员，并将在14天内选出新的董事部。王超群与另5位董事（陈清顺、李金桦、杨伟胜、周素英及蔡明永）因多次缺席会议而被依据章程除名。

**2016年  
1月3日**

- 董总、教总及独大表示不承认2016年1月2日特别会员代表大会所通过的议案。

**2016年  
1月19日**

- 董总、教总及独大三机构发表联合文告指出，已通过法律途径提呈各机构5名代表的委派书。

**2016年  
5月13日**

- 法庭针对叶新田于2015年10月10日召开的特别会员代表大会发出暂缓令。

**2016年  
8月1日**

- 高庭驳回董总、教总及独大针对2015年10月10日特别会员代表大会的司法检讨申请。

组织

董总历届  
理事名表

华教简史  
与大事纪要

专题

教育数据

董总属会  
简介

编后语

编委会名单

2016年  
8月2日

○ 高庭批准撤销董总和教总等三造挑战叶新田等在2015年10月10日召开特别会员代表大会修改章程的原诉传票，却批准3名起诉人重新入禀新诉讼。

2016年  
8月5日

○ 董总、教总和独大三机构表明不会放弃对非营利公司和新纪元大学学院的管理主权，必循法律途径抗争到底。

2017年  
2月7日

○ 董总、教总和独大三机构发表联合文告，决定杯葛非营利公司所举办的一切活动，抵制出席董事会会议，以划清三机构和该公司的关系，直至重新获得该公司和新纪元大学学院的主导权。

2017年  
4月29日

○ 叶新田宣称，新纪元大学学院归属非营利公司，但管理权由子公司新纪元教育有限公司负责。叶新田、邹寿汉和林忠强各以一令吉一股的方式持有股份，最后也将所有股份转移给非营利公司。

2017年  
6月18日

○ 刘利民在董总举办会员代表大会致词时促叶新田和邹寿汉交回非营利公司主权给董总、教总和独大三机构。

2017年  
6月19日

○ 邹寿汉表示，他与叶新田不会交出非营利公司领导权，因两人职位是由股东委托，若要撤换，除非通过一场股东大会执行。

2017年  
6月20日

○ 非营利公司董事部发表文告指出，根据公司法令和公司章程，只要叶新田和邹寿汉没有辞职，仍然是公司董事，并可担任相关职位至届满。非营利公司由董总、教总和独立大学有限公司三个团体会员和185名个人会员所组成，属于华社资产，并不是董总、教总及独大三机构资产，三机构只是众多会员之一。

2017年  
6月21日

○ 董总发表文告谴责叶新田和邹寿汉强占华社公产，并吁请华社做为董总、教总和独大的后盾，拿回非营利公司和新纪元大学学院的主导权。

2017年  
9月25日

○ 针对上诉庭于9月15日的宣判，董总、教总及独大三机构表示将在20天内依据司法程序向联邦法院上诉，以争取把非营利公司管理权，回归董教总及独大主导。

2017年  
10月31日

○ 上诉庭经过会审后，维持高庭原判，撤销王超群上诉于2015年10月5日召开特别会议及获选为非营利公司董事部主席被高庭裁决为不合法案件。

2018年  
2月14日

董总、教总及独大三机构针对非营利公司修改章程法庭诉讼案，以及主权事宜发表联合声明，宣布不再参与非营利公司的一切活动，并抵制出席董事会会议，同时也考虑全面退出该公司的团体会员。

2018年  
2月14日

非营利公司董事部表示尊重三机构的意愿。

2018年  
4月22日

叶新田在非营利公司常年大会后向媒体指出，董总、教总及独大三机构不派代表担任“当然董事”并不会影响董事部运作。

2018年  
5月4日

非营利公司在没有董总、教总及独大三机构代表出席的情况下进行复选，由叶新田继续担任主席。

2018年  
11月18日

董总、教总及独大针对非营利公司一封志期2018年7月5日信函，要求三机构各派2名代表出任该公司董事发表联合声明——《告社会大众书》，声明中表明保留在非营利公司的团体会员籍，但不会参与该公司任何活动，直至三机构在该公司的主导权和原有的地位重新恢复为止。

## 董总风波

董总领导层因内部人事不协调而引发纷争，始于2013年杪的一场董总中央常务委员会会议流会后。原本组织出现意见分歧，是再平常不过的事情，只要秉持实事求是、合情、合理、合法的态度，以及集体领导、集体决策的议会民主方式，必能妥善解决。

可是，当时的董总领导却让风波蔓延至整个华社，践踏董总成立以来所奉行的民主协商的集体主义精神，致使包括教总在内的华教亲密斗争伙伴，最后也随各大华团与董总渐行渐远，使得董总陷入孤立无援的状况。

前主席叶新田更在董总历史上首开先例，引入司法程序，试图阻止问题的解决；为数极少的叶新田支持者，屡次纠众闯入董总行政部四周、包围行政部大楼，阻扰董总会议进行。最后招致公权力介入，一度危及董总的合法注册地位。事件

逐步激化、加剧导致组织分裂，严重伤害董总形象，使董总出现空前的领导危机，对我国华教运动造成莫大的伤害，也对华教运动的发展与前景，产生极为不良的后果。

2015年8月23日，五个董总会员（州董联会和董教联合会）根据《董总章程》第6.2.2条款所赋予的权利召开董总特别会员代表大会。该特别会员代表大会（以下称“823特大”）获得绝大多董总会员（13个会员州属中的10个）委派代表出席，最后大会以民主表决方式，选出以刘利民为主席的董总新届领导。2015年9月14日，副首相暨内政部部长阿末扎希将雪兰莪州社团注册局接受董总823特大及新领导层的信函，亲手交予以刘利民为主席的董总新届领导，让董总脱离注册遭吊销的险境之余，亦同时向各界宣告纷扰经年的董总风波，由此得以告一段落。

### 董总风波重大事件：

| 日期          | 事项                                                                                                                          |
|-------------|-----------------------------------------------------------------------------------------------------------------------------|
| 2013年12月24日 | 第29届董总中央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因没有达到法定人数而宣告流会。                                                                                          |
| 2014年4月19日  | 董总前首席执行官莫泰熙指出董总中央委员会分裂成AB队，将在来临的会议中互投不信任票。                                                                                  |
| 2014年9月7日   | 董总中委会一致通过《设立董总对外发言人机制》。                                                                                                     |
| 2014年10月25日 | 6州董联会联署要求召开特大，以撤除董总署理主席邹寿汉的职务。                                                                                              |
| 2014年11月9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总常委会会议，6州董联会呈特大上诉函要求会议通过召开特大。</li> <li>7位董总常委因不满召开特大事项不被列入常委会议议程，会前离席抗议。</li> </ul> |
| 2014年11月15日 | 董总主席叶新田发函召开特大，以通过“关丹中华中学学生参加统考”提案。                                                                                          |
| 2014年11月22日 | 7州董联会联署要求搁置召开特大。                                                                                                            |

| 日期          | 事项                                                                                                                                                             |
|-------------|----------------------------------------------------------------------------------------------------------------------------------------------------------------|
| 2014年11月27日 | 董总8位常委发表《告社会大众书》，要求解散中委会，重新选举。                                                                                                                                 |
| 2014年12月5日  | 7州董联会发表联合声明不会委派任何代表出席与列席董总特大。                                                                                                                                  |
| 2014年12月7日  | 董总特大因无法达到法定人数宣告流会。                                                                                                                                             |
| 2014年12月8日  | 11华团和7州董联会联合发表“叶邹下台，重建董总”的声明。                                                                                                                                  |
| 2014年12月29日 | 18位董总中委要求7天内召开中委会议，并列入解散与重选常委会议程。                                                                                                                              |
| 2015年1月6日   | 董总秘书长傅振荃发函召开中委会特别会议。                                                                                                                                           |
| 2015年1月12日  | 叶新田申请庭令阻止中委会特别会议。                                                                                                                                              |
| 2015年1月17日  | 董总中委会议因没有达到法定人数而宣告流会。                                                                                                                                          |
| 2015年1月19日  | 100位关心华教人士发表联合声明，支持董总依法重选。                                                                                                                                     |
| 2015年1月20日  | 董总中委会特别会议因叶新田入禀法院而无法召开。                                                                                                                                        |
| 2015年3月20日  | 高庭裁决须在21天内召开董总中委会议，讨论解散和重选常委会。                                                                                                                                 |
| 2015年3月26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叶新田发函召开中委会议，除了高庭所谕令两项议程，也增加一项委任新中委议程。</li> <li>因叶新田私自撤换常委与中委，18位董总中委入禀高庭，起诉叶新田违章、藐视法庭。</li> </ul>                       |
| 2015年4月8日   | 傅振荃发函召开常委会议，其中一项议程为解散常委会。                                                                                                                                      |
| 2015年4月9日   | 叶新田表示中委会议虽未达法定人数但遵循高庭谕令仍须进行。会议否决解散与重选常委会议案。                                                                                                                    |
| 2015年4月21日  | 由叶新田召开的常委会议议决，即日起停止首席执行官孔婉莹职务两个星期。                                                                                                                             |
| 2015年4月28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叶新田召开中委会议，议决开除孔婉莹，引发行政部职员和平请愿。</li> <li>5州董联会致函要求召开特大，以通过对叶新田和邹寿汉的不信任票，解散中委会，重新选举。</li> </ul>                           |
| 2015年5月7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叶新田宣布委任新首席执行官，以及即日起停止两名行政部局主任职务。</li> <li>数位中委及行政部职员晚上被一群不明人士围堵在行政楼内不得离开，以致被迫在办公室留宿。教总职员也因被指收藏董总机密文件，不得取车离开。</li> </ul> |
| 2015年5月8日   | 各华团代表到董总为行政部加油打气。数位行政职员与华团代表集体落发抗议专横领导，捍卫行政部的完整、专业与尊严。                                                                                                         |
| 2015年6月1日   | 高庭裁决叶新田须在两天内向25位遴选中委发出会议通知书，且在14天内召开中委会，以讨论解散和重选常委会议案，若叶新田执意不召开，则秘书长傅振荃可代为召开。                                                                                  |
| 2015年6月10日  | 傅振荃召开中委特别会议，选出新任主席和署理主席。                                                                                                                                       |
| 2015年6月11日  | 新任董总主席陈大锦率领新领导层发表“回归正道，再创辉煌”的未来工作方向与重点。                                                                                                                        |
| 2015年6月14日  | 高庭法官谕令叶新田召开的董总中委会议中，双方人士互相推撞喊骂，场面极度混乱。以陈大锦、傅振荃为首的13位中委选出新任主席和署理主席。                                                                                             |
| 2015年6月17日  | 叶新田表示即日起暂时冻结董总8个银行帐户。                                                                                                                                          |

组织

董总历届  
理事名表华教简史  
与大事纪要

专题

教育数据

董总属会  
简介

编后语

编委会名单

| 日期         | 事項                                                                        |
|------------|---------------------------------------------------------------------------|
| 2015年6月26日 | 華僑銀行（OCBC）與陳大錦等代表交流後，決定自動恢復銀行帳戶。                                          |
| 2015年6月29日 | 葉新田在董總召開2015年度董總會員代表大會，因未達法定人數流會。                                         |
| 2015年7月2日  | 董總行政部接獲雪蘭莪州註冊局信函，即給予一個月時間解決紛爭。                                            |
| 2015年7月11日 | 陳大錦召開中委會會議，譴責葉新田偽造董總印章與私自對外發函。                                            |
| 2015年8月1日  | 陳大錦表示雪蘭莪州社團註冊局贊同於2015年8月23日召開特大解散中委會，重新選舉。                                |
| 2015年8月6日  | 雪蘭莪社團註冊局發函指示董總在期限內給予令人滿意的解釋，否則將於9月6日後吊銷董總的註冊。                             |
| 2015年8月21日 | 高庭禁止葉新田通過任何法律管道禁止董總823特大。                                                 |
| 2015年8月23日 | 董總特大因葉新田支持者欲強行進入會場而引發罵戰與肢體衝突，以致警方介入維持秩序。特大成功選出新屆領導層，分別由劉利民、陳大錦出任主席及署理主席職。 |
| 2015年9月14日 | 副首相暨內政部部长阿末扎希將雪蘭莪州社團註冊局接受董總823特大及新領導層的信函交予董總主席劉利民。                        |